

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国家老年大学场景式教学资源 遴选工作的通知

国家老年大学各分部、分校、共建单位、直属学院：

为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老年大学银发经济学院建设，推动老年教育从课堂教学向真实生活、公共服务、康养文旅和产业应用等场景拓展，国家老年大学决定开展场景式教学资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场景式教学为主线，以现有资源和实际运行基础为前提，遴选一批可教学、可体验、可评价、可落地、可复制的康养游学路线、教学实践基地以及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典型案例，逐步形成“路线组织、基地承载、案例转化、平台推广”的工作机制，推动优质资源融入国家老年大学办学体系。

二、基本概念

本通知所称场景式教学，是指围绕老年人的学习需求、生活需求和发展需求，将真实生活、公共服务、康养文旅、数字应用和产业实践等场景转化为课程实施、能力训练、

互动体验、需求反馈和成果转化载体。场景式教学不是简单参观、游览、娱乐或者产品展示，应对教学对象、教学目标、场景资源、课程内容、师资人员、互动任务、导学评价、安全保障和成果应用进行整体设计。

三、遴选类别

（一）国家老年大学康养学游路线。面向老年群体设计，以学习为主线，将康养、文化、旅游和实践体验有机结合，具有明确教学模块、合理行程安排、适老化服务和全过程安全保障的主题线路。

（二）国家老年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具有稳定场所、特色资源、适老化条件、教师队伍以及持续承接教学活动能力，能够开展场景体验、实践教学、需求采集、产品服务评价等活动的单位或实体。

（三）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依托老年教育课程、基地、平台或活动，组织老年学习者参与产品体验、服务评价、需求共创、人才培养、标准完善或成果转化，并已经形成可核验成效和示范价值的实践案例。

同一主体可按照不同类别分别申报，但应分别形成符合类别要求的项目方案。同一项目不得通过简单改名、拆分包装等方式重复申报；已申报康养学游路线或教学实践基地而形成的实际成效，可另行申报典型案例，但应突出案例过程、成果证据和复制推广价值。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教育属性。所有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教学

目标、教学内容、实施流程和评价反馈，不得以参观游览、休闲娱乐、产品推介或集中销售替代教学。

（二）坚持现有基础。申报项目应具备真实、稳定、可核验的场地、团队、课程、合作关系或实施案例，原则上不得以尚未落地的规划、意向或概念方案单独申报。

（三）坚持分类评价。三类项目共用政治导向、主体资质、安全规范、适老服务和权益保护等底线标准，分别从基地承载能力、路线组织能力和案例实践成效等方面开展评价。

（四）坚持协同申报、责任清晰。鼓励老年大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康养机构、文化场馆、文旅企业、银发经济企业和社会组织等联合申报，明确牵头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边界。

（五）坚持教育赋能与产业规范并重。鼓励银发产业资源依法有序进入教学场景，支持产品体验、服务评价、需求反馈和成果转化，同时坚持教育属性和老年人权益优先，防止教学活动简单商业化、营销化。

五、申报主体

国家老年大学各分部、分校、共建单位、直属学院可以独立申报，也可以作为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联合申报。牵头单位负责申报组织、推荐审核、材料撰写、项目统筹、质量管理和后续履约等工作。社会机构原则上通过国家老年大学办学体系有关单位推荐申报，可以作为联合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国家老年大学可定向邀请在相关

领域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资源优势和实践基础的单位申报，受邀单位可作为独立申报主体或牵头单位参与申报。

六、申报条件

（一）共同条件

1.申报主体依法设立，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2.申报项目导向正确，符合老年教育公益属性和老年人权益保护要求。

3.具备场景式教学基本形态，明确教学对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实施流程、师资人员、互动任务、评价反馈和安全保障。

4.具备真实、稳定、可核验的实施基础，具有明确的承载主体、项目负责人、日常联系人和年度实施安排。

5.涉及许可经营或专业服务的，实际实施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6.建立费用公开、风险告知、投诉处理、个人信息保护和重大事项报备机制。

（二）康养游学路线条件

1.具有明确的线路组织主体和各场景点位合作关系。

2.形成完整行程方案，明确每日教学模块、学习目标、互动任务、活动强度、休息安排和反馈方式。

3.交通、餐饮、住宿、医疗联络、应急转运和保险安排符合老年群体特点。

4.原则上已经完成试运行；尚未正式运行的，应具备即

时试运行条件并在入选前完成落地核验。

（三）教学实践基地条件

1.具有稳定可使用的教学、体验或实践场所，场地权属或使用关系清晰。

2.具备基本适老化设施、教学设备、休息空间、卫生设施和应急条件。

3.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师资或导师队伍，至少形成一个可实际实施的场景教学项目。

4.具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运行制度、年度开放计划和持续承接能力。

（四）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条件

1.案例已经实际实施，具有老年学习者真实参与的过程记录。

2.教育实施主体、产业合作主体及各方职责清晰。

3.已经形成产品改进、服务优化、人才培养、标准完善、需求研究或成果转化等可核验成效。

4.案例不是单纯签约、宣传推广、展销推介或一次性活动，具有一定持续性和复制推广价值。

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坚持必要、精简、分类原则。首次申报原则上提交分类申报表、申报声明、牵头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及项目汇总表，以及能够反映现有基础的主要佐证材料。联合申报、涉及行政许可或专业准入事项的，按实际情形提交合作关系、职责分工和相应资质证明。进入拟入选、

核验或试运行环节后，根据项目类别和实际风险按要求补充安全风险评估、保险凭证、收费明细、数据授权文本、合作协议和试运行记录等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八、遴选程序

（一）推荐审核。推荐单位对联合申报单位的政治导向、材料真实性、主体资质、安全保障、权益保护、收费和产业合作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二）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表和证明材料。若有联合申报单位，则由牵头申报单位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三）资格审查。国家老年大学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推荐审核、现有基础、场景式教学基本要素、专项资质、安全保险和商业合规情况进行审查。

（四）专家评议。按照分类评分标准，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分类综合评价。

（五）佐证核验。通过照片、视频、合同、活动记录、反馈材料等进行真实性核验，必要时开展视频连线、电话回访或抽样实地复核。

（六）试运行和落地确认。拟入选路线、基地原则上完成一次试运行或教学活动；典型案例完成成果复盘和证据核验。申报单位应补充确认实施主体、负责人、年度计划和整改事项。

（七）公示入库。经公示无异议并完成落地确认后，列入正式入选名单。

相关规则详见附件 2。

九、遴选结果与孵化支持

（一）正式认定。对经资格审查、专家评议、核验、公示和落地确认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程序印发正式入选名单，并向正式入选项目颁发相应证书。

（二）培育支持。对现有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但场景教学设计、运营机制、评价反馈、安全保障或成果呈现尚需完善的项目，纳入培育项目库，印发培育入选通知，提供课程优化、标准指导、专家辅导、试运行和案例总结等支持。培育项目达到规定要求后，可按程序转为正式入选项目。培育项目在转为正式入选前，原则上不授予证书。

教学实践基地和康养学游路线的培育重点包括课程设计、运营机制、适老服务、安全保障和试运行；典型案例的培育重点包括成果复盘、证据补充、案例文本打磨、机制提炼和推广工具化。

（三）展示推广。正式入选项目在国家老年大学官网、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展示，纳入国家老年大学相关资源库，向国家老年大学办学体系单位推荐，优先参与有关交流展示、案例发布、资源对接和试点应用等活动。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纳入典型案例汇编或重点推广目录。

（四）合作应用。支持正式入选项目参与国家老年大学场景教学课程建设、康养学游线路组合、师资培训、标准研制、课题研究、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具备条

件的项目，优先支持跨区域复制推广和国际交流合作。

（五）称号管理。入选通知、证书和相关称号仅用于获评项目的教学展示和规范宣传，不得擅自转让、出租，不得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背书、产品宣传、招商推介或与获评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停止运行或不再符合入选条件的，应按要求停止使用相关称号，并交回或停止展示有关证书。

十、运行管理

（一）定期提交年度实施计划。入选单位原则上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实施计划，并按年度报送运行情况，包括活动数量、服务人数、学习评价、安全情况、投诉处理和优化改进等信息。

（二）重大变动及时报备。项目承载主体、实施场地、核心线路、合作单位、负责人、收费方式、保险方案或安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

（三）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启动、连续一年未开展活动、教学质量不达标、材料不真实、资质失效、安全管理不到位、投诉集中或过度商业化的项目，视情采取暂停推广、限期整改或退出处理。限期整改期限一般为 30 至 60 日，整改期满后组织复核。

（四）对违规项目取消入选资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非法集资、夸大医疗保健效果、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的，取消入选资格，并依法依规

追究有关责任。

（五）取消对问题项目相关宣传。项目被暂停推广、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期间，应按照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入选通知、证书和相关称号，暂停新增宣传和推荐应用；取消资格后，应及时删除或更正有关宣传内容。

十一、时间安排与报送要求

（一）时间安排

1.申报推荐。2026年10月30日前，联合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核，履行内部公示程序后，报送国家老年大学。

2.资格审查和专家评议。2026年11月15日前，国家老年大学对申报主体与项目内容进行审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分类评议，提出拟入选和拟培育项目建议名单。

3.公示公布。2026年11月30日前，对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具体时间可根据申报和评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

（二）报送渠道

申报材料由牵头单位统一报送。纸质材料邮寄至国家老年大学银发经济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邮政编码：100039。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lndx@ouchn.edu.cn。邮件主题和压缩文件统一命名为“申报类别-项目名称-牵头单位”。

（三）材料份数及装订要求

1.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采用A4纸双面印制，申报表、

项目方案和主要佐证材料分别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申报表、申报声明、联合申报协议和推荐意见等材料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材料提交完整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版各一套，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照片、视频等大容量材料可单独建立文件夹，其中项目介绍视频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3.推荐单位应同时提交项目汇总表，说明审核、公示和推荐排序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10-58840150、18810736191

附件：1.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申报材料
有关要求

2.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评议及建设
指南



附件 1

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必交材料

1.分类申报表。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类别填写康养学游路线申报表（附 1）、教学实践基地申报表（附 2）或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申报表（附 3）。

2.牵头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提交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登记证明复印件。

3.现有基础主要佐证材料。择要提供最能反映项目已经具备实施基础的场地照片、课程材料、活动记录、合作证明、成果文件或视频等，无需重复、成套报送。

4.项目汇总表。项目汇总表应包括申报类别、项目名称、牵头申报单位、实际实施单位、推荐排序、联系人、是否涉及收费、是否涉及企业合作或数据采集、风险等级、是否完成试运行等信息。

5.申报声明。由牵头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模版见附 4。

二、按情形提交的材料

1.联合申报或依托合作单位实施的，初报阶段提交能够说明合作关系和职责分工的协议、意向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拟正式入选前应提交正式合作协议。

2.项目涉及旅行组织、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医疗康复、健康检测等行政许可或专业准入事项的，由实际实施单位提交相应资质证明。

3.项目涉及收费、产品或服务体验、企业合作、个人或健康信息采集的，应在申报表和项目方案中如实说明包括教学关联、费用公开、基础费用和自选消费区分、企业赞助或产品植入、个人信息和健康信息采集使用、单独授权、消费隔离、投诉处理和反馈改进应用等内容，不另行提交专项承诺书。

4.项目涉及安全健康适配、保险安排或应急保障的，应在申报表和项目方案中如实说明适宜人群、限制条件、活动强度、风险等级及依据、医疗联络、应急转运和保险保障范围等内容。涉及金融、保险、医疗、康复、健康检测、药品、保健品、营养品、酒类等敏感场景的，应说明风险提示、知情同意、禁忌条件、消费隔离和不得以销售转化替代教学评价的控制措施。

三、后续补充材料

进入拟入选或核验环节后，主办单位可根据项目类别和实际风险，补充正式合作协议、安全风险评估、保险凭证、收费明细、数据授权、试运行记录、问题整改清单、年度运行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备表等材料。试运行记录表应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教学过程、服务保障、安全情况、学员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年度运行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备表应包括活动数量、服务人数、学习评价、安

全情况、投诉处理、收费变化、合作单位变化、保险变化和优化改进情况。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备。

未进入相应环节的，原则上不提前要求申报单位提交。首次申报阶段，项目方案未对安全、保险、收费、数据、产业合作等作出基本说明的，推荐单位或资格审查环节可要求一次性补正。

- 附：
- 1.国家老年大学康养游学路线申报表
 - 2.国家老年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申报表
 - 3.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申报表
 - 4.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申报声明

附 1

国家老年大学康养学游路线申报表

项目	填写内容
路线名称	
路线时长	☐ 1 日 ☐ 2—3 日 ☐ 4—7 日 ☐ 其他
牵头申报单位	
线路组织及实际运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职务、电话）	
日常联系人（电话、邮箱）	
适宜人群及年龄建议	
活动风险等级	☐ 低 ☐ 中 ☐ 较高
是否完成试运行	☐ 是 ☐ 否；试运行时间：
收费构成	基础费用： 自选费用：
涉及专项资质及持有单位	
合作点位清单	
单团人数上限	
服务人员配置	导学人员、安全员、急救人员或其他服务人员配置：
医疗及应急转运安排	最近医疗机构、距离、联络方式及转运方式：
保险基本安排	险种、承保年龄、保障范围及责任限额：
是否涉及企业合作、产品体验或数据采集	☐ 是 ☐ 否；具体说明：
路线项目方案	应重点包括：1.路线主题、教学目标和适宜人群 2.每日行程、场景点位、教学模块、互动任务和反馈方式 3.每日步行距离、海拔、连续乘车时间、休息频次和无障碍条件 4.交通、餐饮、住宿、服务人员配置和点位责任分工 5.健康风险告知、分层参与、退出机制、医疗联络和应急转运 6.保险种类、承保年龄和保障范围等基本安排 7.涉及收费或自选消费的，说明费用构成、退费规则和购物安排 8.已有试运行、学员评价和改进情况；尚未试运行的说明落地条件。

附 2

国家老年大学教学实践基地申报表

项目	填写内容
基地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申报单位	
基地详细地址	
场地权属或使用期限	
基地运营年限	
场地面积及最大承载人数	
项目负责人（职务、电话）	
日常联系人（电话、邮箱）	
主要教学方向	☐ 主动健康 ☐ 修身颐养 ☐ 终身成长 ☐ 康养学游 ☐ 数字生活 ☐ 产业体验 ☐ 其他
实际实施单位及职责	
涉及专项资质及持有单位	
是否涉及收费	☐ 是 ☐ 否；收费主体及基本构成：
是否涉及企业合作、产品体验或数据采集	☐ 是 ☐ 否；具体说明：
活动风险等级	☐ 低 ☐ 中 ☐ 较高；判定依据：
保险基本安排	险种、承保年龄、保障范围及责任限额：
基地项目方案	应重点包括：1.基地资源、现有运行基础及稳定使用条件 2.适老化场地、设施、休息空间及无障碍条件 3.现有课程、教学项目和场景式教学设计 4.管理团队、师资或导师队伍及职责分工 5.可承接活动类型、开放安排和基本承载能力 6.安全管理、健康适配、应急联动和保险基本安排 7.涉及收费或产业合作的，说明费用构成、公益安排和商业合作边界 8.入选后的运行计划和推广应用设想。

附 3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申报表

项目	填写内容
案例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	
产业合作单位	
实施时间和地点	
项目负责人（职务、电话）	
老年学习者参与人数	
案例所属领域	☐ 产品体验 ☐ 服务评价 ☐ 需求共创 ☐ 人才培养 ☐ 标准建设 ☐ 成果转化 ☐ 其他
主要成果	
是否涉及收费或产品销售	☐ 是 ☐ 否；具体说明：
是否采集个人或健康信息	☐ 是 ☐ 否；授权方式：
日常联系人（电话、邮箱）	
证据材料清单	过程记录、反馈材料、成果文件、改进记录等：
案例项目方案	应重点包括：1.问题背景和老年人真实需求 2.教育实施主体、产业合作主体及职责分工 3.场景式教学过程、老年人参与方式和课程活动设计 4.需求反馈、产品服务评价或共创机制 5.已经形成的改进成效、成果转化或社会价值 6.涉及商业合作、收费或信息采集的，说明相关安排和权益保护措施 7.择要提供能够证明案例真实性和实际成效的主要证据 8.可复制机制、适用条件和推广建议。

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 申报声明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报项目不存在弄虚作假、严重侵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联合申报或依托合作单位实施的，已就职责分工和资质条件进行核实。涉及收费、企业合作、产品或服务体验、个人或健康信息采集的，已如实披露相关安排，并将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设置消费隔离和权益保护措施。项目进入拟入选、核验或试运行环节后，本单位将按要求补充必要材料，并配合开展真实性核验。项目入选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使用入选通知、证书和相关称号，不得擅自转让、出租，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背书、产品宣传、招商推介或与获评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退出或被取消资格后，按要求停止使用相关称号并交回或停止展示有关证书。

牵头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老年大学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 评议及建设指南

一、指南说明

本指南主要供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评议专家以及后续培育和建设单位参考，用于帮助各方理解三类场景式教学资源“重点看什么、怎样评议、如何完善”。具体申报程序、认定形式、运行管理、重大事项报备和退出等，按照本通知正文有关要求执行。

遴选结果分为正式入选和培育入选。正式入选重点体现项目已经具备较成熟的场景教学形态和持续运行条件；培育入选重点面向已有较好基础、具有发展潜力，但在课程设计、运营机制、适老服务、安全保障、成果呈现等方面仍需完善的项目。

二、评议基本思路

1.突出教育属性。重点看项目是否真正服务老年学习，是否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内容、任务、师资和评价反馈，避免把参观游览、休闲娱乐、产品展示或销售活动简单包装为教学。

2.突出真实基础。重点看场地、团队、课程、合作关系和实施记录是否真实、稳定、可核验，优先支持已经运行或具备即时落地条件的项目。

3.突出分类评价。三类项目共用导向、安全、权益保护等基础要求，同时分别关注路线组织能力、基地承载能力和典型案例实际成效。

4.突出适老安全。重点看活动强度、无障碍和休息条件、健康适配、保险、医疗联络、应急转运等是否与老年学习者特点相匹配。

5.突出权益优先。涉及收费、企业合作、产品体验、服务评价或信息采集的，重点看教学关联、费用透明、知情自愿、消费隔离和数据保护。

6.突出持续改进。既关注项目当前质量，也关注其能否通过学员反馈、问题复盘和成果沉淀持续优化，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

三、资格审查重点

资格审查主要确认项目是否具备进入专家评议的基本条件。对主体资质、真实实施基础、场景式教学基本形态、安全保障和权益保护等基础条件明显缺失的项目，原则上不建议进入专家评议。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申报主体依法设立，联合申报牵头单位 and 责任边界明确。

2.实际实施单位具备所承担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

3.项目具有真实场景和可核验的现有实施基础。

4.具备教学对象、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师资人员、互动任务、评价反馈等场景式教学基本要素。

5.承载主体、项目负责人、日常联系人和各方职责明

确。

6.对安全风险、健康适配、活动强度、医疗联络和应急处置有基本安排。

7.保险安排与参与年龄、活动类型和组织责任基本适配。

8.收费及产业合作关系清晰，不存在明显诱导消费、虚假宣传或个人信息滥用风险。

9.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涉及安全健康适配的项目，可重点核查风险等级、适宜人群、限制条件、保险安排、医疗联络和应急转运等说明；涉及产业合作、产品体验、服务评价、收费或个人及健康信息采集的，可重点核查教学关联、费用透明、知情同意、消费隔离和数据授权等安排。

四、分类评议参考

专家评议采用基础分百分制，评分结果主要作为形成评议建议的重要参考。原则上，基础分 80 分及以上可重点考虑正式入选建议；70—79 分且具有较明显培育价值的，可重点考虑培育入选建议。评分不替代资格审查、真实性核验和试运行结果；安全保障、权益保护和场景式教学设计等核心内容明显不足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审慎提出评议建议。

（一）康养学游路线评议参考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重点
现有基础与落地条件	15	点位合作、试运行、组织主体、实际运营能力
学游融合与场景教学	25	主题目标、每日模块、任务互动、学习评价
适老行程与服务质量	20	节奏、步行、交通、餐饮、住宿、替代方案
安全健康与保险	20	风险分级、医疗联动、应急转运、保险适配
收费规范与权益保护	10	价格公开、退费、自选消费、无诱导营销
组合推广与示范价值	10	模块组合、跨区域复制、学员反馈和改进

（二）教学实践基地评议参考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重点
现有基础与承载能力	20	场所稳定性、设施设备、既有运行、年度承接能力
场景式教学设计	25	教学目标、课程内容、互动任务、师资、评价反馈
适老化与安全保障	20	无障碍、休息卫生、健康适配、应急、保险
组织运营与责任机制	15	管理制度、团队、联合责任、年度计划
产业合作与权益保	10	教学关联、费用透明、消费

护		与数据保护
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	10	资源特色、复制价值、平台共享、持续改进

(三) 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典型案例评议参考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重点
案例真实性与现有成效	20	实际实施、过程证据、成果可核验
场景式教学与老年参与	20	教育目标、课程过程、老年人共创和能力提升
产业赋能和反馈转化	25	产品服务改进、人才培养、标准或成果转化
权益保护与商业规范	15	知情自愿、费用透明、无诱导消费、数据保护
组织机制和持续运行	10	主体责任、合作机制、后续应用
典型性和复制推广价值	10	问题代表性、方法可复制、示范价值

评议时既要看“有没有”，也要看“做得怎么样”。例如，场景式教学不只看是否设置课程，更要看场景资源是否真正转化为学习任务和互动过程；适老服务不只看是否有设施，更要看其是否与实际参与人群、活动强度和风险特点相匹配；示范价值不只看项目规模，更要看方法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是否便于复制。

五、特色与创新参考

在基础评分之外，可结合项目特色设置不超过 10 分的参考加分，主要用于同等条件下比较、特色识别和后续展示支持，不用于弥补基础条件缺失或核心指标明显不足。可重点关注以下做法：

1.老年学习者深度参与课程共创、产品测试、服务评价或改进。

2.针对不同年龄、身体状况和学习基础设置分层方案或替代活动。

3.提供公益名额、普惠价格或面向困难老年人的支持措施。

4.形成线上导学、线下体验、线上复盘相结合的数字化支持。

5.已经形成产品改进报告、服务优化清单、行业标准、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成果。

6.已在两个以上地区复制实施，或具备跨区域、国际化推广应用条件。

六、重点风险提示

专家评议和核验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情形。出现相关情况的，应结合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处理；情形严重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隐瞒重大风险和事故记录。

- 3.存在严重政治导向、意识形态或知识产权问题。
- 4.以教学名义组织强制消费、诱导消费、集中销售、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经营活动。
- 5.虚假宣传、夸大医疗保健效果，利用疾病和衰老焦虑推销产品或服务。
- 6.未经授权提供、买卖或者将老年学员个人信息、健康信息用于营销。
- 7.实际实施单位不具备所承担业务需要的法定资质。
- 8.金融、保险、医疗、康复、健康检测、药品、保健品、营养品、酒类等敏感场景未作充分风险提示、知情同意或消费隔离，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9.以产品体验、服务评价、需求调研等名义将销售转化作为主要目标，或者向合作企业提供未经单独授权的老年学员个人信息、健康信息、联系方式、消费偏好和体验数据。

七、核验及试运行规则

评议工作以材料核验为主，可结合视频连线、电话回访和抽样实地复核。核验材料可包括项目汇总表、场地照片和视频、合同协议、课程材料、活动记录、签到、收费凭证、安全风险评估、保险凭证、数据授权、学员反馈、改进记录和资质文件等。

对安全健康适配和产业合作事项，建议重点查看风险告知、保险保障范围、医疗及应急联动、收费和退费说明、数据授权文本、学员反馈、问题清单和改进应用记

录，避免只核“材料齐不齐”，忽视实际运行是否匹配。

在试运行中，重点记录参与人数、教学过程、服务保障、安全情况、学员反馈、问题清单和改进结果。拟入选典型案例应重点完成成果复盘，核验老年人真实参与、产业反馈应用、产品服务改进和权益保护情况。

八、入选后的建设建议

1.持续开展实际教学。避免“重申报、轻运行”，保持稳定的教学活动和供给，使入选资源真正进入老年大学教学体系。

2.持续收集学习反馈。关注老年学习者的学习获得、身体适应、服务体验和意见建议，并将反馈用于课程和服务优化。

3.持续完善安全保障。结合实际运行动态优化风险提示、健康适配、保险、医疗联络和应急安排。

4.持续规范产业合作。产品体验、服务评价、需求共创等应始终服务于教学目标，明确公益教学与商业活动边界，避免营销化。

5.持续沉淀建设成果。保存教学方案、活动记录、学员反馈、改进清单和成果材料，逐步形成课程包、操作流程、评价工具或规范案例。

6.持续提升复制推广能力。梳理项目适用条件、关键流程和风险边界，在条件成熟时形成可跨区域共享和推广的资源。

7.重大变化及时沟通。项目承载主体、实施场地、线路

点位、合作单位、收费方式、保险方案或安全条件等发生明显变化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报备和调整。

正式入选、培育支持、展示推广、称号使用、年度运行、整改和退出等具体事项，按照本通知正文有关规定执行。本指南可根据项目实践和评议工作需要适时优化。